

2024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能..... 2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办案业务费..... 16

 （二）物业费..... 20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24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9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2024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始终坚持以维护辖区内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为首要任务，依法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努力构建平安林区、和谐林区。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及所辖洮河、白龙江、小陇山、祁连山、子午岭五个林区法院，下辖九个基层法庭，实现全省重点林区和 1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承担着所辖林区普法宣传教育主要工作任务。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内设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法警支队 10 个部门。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人员编制数 40 人，年末在职人员 26 人，聘用制书记员 16 人，临聘人员 5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及《甘肃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 work 规程》等文件精神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二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 and 全省法院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年初预算数 1,150.0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62.6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5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59 万元，项目支出 405.3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年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4.54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6.6	90.97%
能力建设	10	9	90.00%
合计	100	94.54	94.54%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 （2）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涉林案件审判工作水平，不断加大对辖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

（3）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司法审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林场等活动。

（4）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2.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党内生活。高标准、高质量地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组织党组书记讲党课、支部书记讲党课，认真实施《支部工作条例》，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做到党建领航、党建铸魂、党建强基、党建聚力，筑牢政治忠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林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2）狠抓执法办案。2024年，林区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2426件（含旧存27件），审（执）结2320件，结案率95.63%，同比增加0.84%；审限内结案率93.85%。其中受理诉讼类案件555件（含旧存9件），同比上升109.43%；审结536件，结案率96.58%。受理执行类案件1871件（含旧存18件），同比增加1474件，执结1784件，执结率95.35%，执行到位标的29388.71万元。林区中院新收诉讼类案件131件，同比上升263.89%。其中刑事案件39件，同比上升550%；民事案件51件，同比上升240%；行政（赔偿）案件41件，同比上升173.33%。审结126件，结案率94.74%。受理执行类案件212件（含旧存8件），结案174件，执结率82.07%，

执行到位标的 10036.67 万元。

（3）做实专门审判。主动联系涉案企业 34 家，走访对接 65 次，了解企业对案件的感受及相关法治需求，为企业办实事 20 件，开展法治体检、法企共建 20 次，收集意见建议 7 条。2024 年林区法院 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分获最高法院环资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2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2 件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守护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典型案例，1 篇调研报告获评全省法院 202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4）加强审判管理。结合林区实际，出台《案件阅核操作细则（试行）》《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推动辖区法院进一步更新理念、提高效率、强化监督、规范办案。切实发挥审判质量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制定《2024 年林区法院争先进位实施方案》，针对劣势和趋差质效指标明确目标、靶向发力。每月汇总分析辖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指标运行情况，发布《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情况通报》8 期，并适时召开辖区法院司法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审判质效推进会，对趋差和异常指标深入查找原因、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5）加力对下指导。找准中院在全省环资案件集中管辖

调整后的职能定位，对 5 个林区基层法院和其他 9 个集中管辖基层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环资案件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每月汇总环资受案信息和起诉、裁判文书，建立全省环资案件数据库，及时掌握基层院审判动态、发现新类型或典型案件，并对类案、多发案件开展调研分析，共形成调研材料 4 份，1 份被《甘肃法院简报》采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绩效等级为“优”。

二级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262.69 万元，全年支出数 125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8.0	100%
财务管理	4	3.6	90%
采购管理	2	1.8	90%
资产管理	2	1.8	90%
人员管理	2	2.0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
合计	20	19	95%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 849.59 万元，实际支出 849.5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 413.10 万元，实际支出 40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2%。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省法院等有关过“紧日子”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41.48 万元，实际支出 40.57 万元，控制率 97.81%。

“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绩效指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4 年结转结余 0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67.1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67.1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省财政厅及本院门户网站进行双公开。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报销标准严格省财政厅及省法院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

购文件、合同、审批、档案完整。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4）资产管理

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益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在编人员 2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6.6 分，得分率 94.33%。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部门履职目标	32	30.4	95%	
部门效果指标	8	7.2	90%	
社会影响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60	56.6	94.33%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2 分，自评得分 30.4 分，得分率为 95%。

案件执行到位率提升情况：2024 年，林区两级法院积极应对环资案件集中管辖和承接执行分流案件后案件数量激增的情况，坚持周调度、月分析、季总结，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办案节奏，较好完成了全面办案任务。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 2426 件（含旧存 27 件），审（执）结 2320 件，结案率 95.63%，同比增加 0.84%；审限内结案率 93.85%。其中受理诉讼类案件 555 件（含旧存 9 件），同比上升 109.43%；审结 536 件，结案率 96.58%。受理执行类案件 1871 件（含旧存 18 件），同比增加 1474 件，执结 1784 件，执结率 95.35%，执行到位标的 29388.71 万元。林区中院新收诉讼类案件 131 件，同比上升 263.89%。其中刑事案件 39 件，同比上升 550%；民事案件 51 件，同比上升 240%；行政（赔偿）案件 41 件，同比上升 173.33%。审结 126 件，结案率 94.74%。受理执行类案件 212 件（含旧存 8 件），结案 174 件，执结

率 82.07%，执行到位标的 10036.67 万元。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及矛盾、纠纷解决率，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得分率为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日常工作开展中，为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地达到 98%，指标得分 3.6 分。

矛盾、纠纷解决率：林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做好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坚持讲法制，讲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矛盾、纠纷解决率达到 100%，指标得分 3.6 分。

（3）社会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林区法院 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分获最高法院环资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2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2 件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守护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典型案例，1 篇调研报告获评全省法院 202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指标得分 3 分。

社会影响情况：主动联系涉案企业 34 家，走访对接 65 次，了解企业对案件的感受及相关法治需求，为企业办实事 20 件，开展法治体检、法企共建 20 次，收集意见建议 7 条。指标得分 3 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 3 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绩效评分 9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	2.7	90%
人力资源建设	3	2.7	90%
档案管理	4	3.6	90%
合计	10	9	90%

（1）长效管理：2024 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 3 分，得分 2.7 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

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突出重点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及省法官学院各类线下主题培训班 24 期，参训干警 35 人次；参加最高院举办的“人民法院大讲堂”28 讲，参与干警 300 多人次。充分利用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甘肃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学习强国 APP、甘肃党建 APP 等学习平台，督促干警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及考试，丰富干警学习形式，鼓励干警不断拓展知识面和综合素能。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 3 分，得分 2.7 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2024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3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7.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0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2%。本年预算未完成是由于项目建设未完成，后续资金未支付且按财政要求，压减各项开支。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 3 个，通过自评，3 个项目

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5.16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6.37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7	97.7%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6	99%
效益指标	20	19	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37	96.3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 110.00 万元，全年支出 10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指标得分 9.77 分，得分率 97.7%。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3%以上。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我院 2024 年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 2426 件（含旧存 27 件），审（执）结 2320 件，结案率 95.63%，同比增加 0.84%；审限内结案率 93.85%。其中受理诉讼类案件 555 件（含旧存 9 件），同比上升 109.43%；审结 536 件，结案率 96.58%。受理执行类案件 1871 件（含旧存 18 件），同比增加 1474 件，执结 1784 件，执结率 95.35%，执行到位标的 29388.71 万元。

②设备采购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①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 18 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6 分，得分率 99%。

①数量指标分析：

设备采购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车辆购置为 1 台执法执勤公务车，年度目标=100%，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分 4 分。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 2426 件（含旧存 27 件），审（执）结 2320 件，结案率 95.63%，同比增加 0.84%；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 100%，指标得分 16 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得分 4 分。

上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上诉率下降，指标得分 4 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 4 分。

采购设备及时性：采购计划下达后，我院及时开展设备采购，指标得分 4 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守初心使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 9 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00%，本年度已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 10 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8%，该指标得分 5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

提升，该指标得分 5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 110.00 万元，全年支出 10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指标得分 9.77 分，得分率 97.7%。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2) 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二) 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14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4	97.4%
成本	20	18	90%
产出	40	38.4	96%
效益	20	18	9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14	94.14%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4.0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5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1%，指标得分 9.7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4 年物业费主要用于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①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4 分，得分率 96%。

①数量指标分析：

暖气费水电费缴纳：年度目标值 ≥ 1 次，实际暖气费水电费缴纳 4 次；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聘用保安、保洁人数：年度目标值 5 人，实际聘用 5 人；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保洁、清洁完成率 100%；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 100%，指标得分 12 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值 $\geq 100\%$ ，实际完成率 100%，指标得分 4 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geq 100\%$ ，实际验收合

格率 100%，指标得分 4 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目标值 $\geq$ 100%，实际处理率 100%，指标得分 4 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安保、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保障法院有效运转，每日巡查楼内楼梯通道及其他公共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门卫做好管理进出人员及物品登记检查、办公区域的安全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指标得分 3.6 分。

法院水电暖正常运转稳定率：及时保障水电暖供应，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 3.6 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得分 7.2 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

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提高了办公环境整洁度，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指标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4.0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52.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1%，本年度四季度物业费年末未支付，为次年 1 月份支出。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96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

和 1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5	98.4%
成本	20	18	90%
产出	40	39.11	97.78%
效益	20	18	9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4.96	94.9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206.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3.03 万元，全年支出 24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8%，指标得分 9.84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验收，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验收，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满足了我院依法办案的需求，保障了我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①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1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85 分，得分率 97.7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审判各类案件完成情况：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案件 2426 件（含旧存 27 件），审（执）结 2320 件，结案率 95.63%，同比增加 0.84%，指标得分 4.44 分。

开展培训次数情况：突出重点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及省法官学院各类线下主题培训班 24 期，参训干警 35 人次；参加最高院举办的“人民法院大讲堂”28 讲，参与干警 300 多人次，指标得分 4.44 分。

物业管理面积： ≥ 4200 平方米，物业按时做好物业保障工作，及时开展维修改造，做好司法工作后勤保障，完成率 100%，指标得分 4.44 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上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上诉率下降，指标得分 4.44 分。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目标 $\geq 100\%$ ，实际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 4.44 分。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geq 100\%$ ，实际验收合格率 98%，指标得分 4.44 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物业管理及时性：本年度物业按时做好物业保障工作，指标得分 4 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 4.44 分。

开展培训及时性：我院突出重点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及省法官学院各类线下主题培训班 24 期，参训干警 35 人次；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 4.03 分。

(3)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为促进生态保护、美丽甘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指标得分 4.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

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环资类案件审判工作水平，积极服务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长江及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指标得分 9 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大力推动环资案件审理向生态环境治理延伸，将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作为办案的最终目标，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第三方治理、增殖放流等多种修复方式，着力做好环资审判的后半篇文章，指标得分 4.5 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得分 5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4 年 3 月 13